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張勝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43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霍薇帆